

《劳动人事争议数字仲裁庭建设指引》 解读

《劳动人事争议数字仲裁庭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本文件”）已于2023年10月12日发布，于2023年11月1日实施，现就本文件制定背景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球信息化大背景下，仲裁领域信息化建设已成为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人事争议数字仲裁庭（以下简称“数字仲裁庭”）可实现有效提高仲裁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已纳入部、省建设重点任务。

（一）国家“互联网+调解仲裁”行动计划及数字人社建设行动的重点任务。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互联网+调解仲裁”2020行动实施计划》，要求“研究提出加强网上调解仲裁服务工作的意见，推动数字仲裁庭和智能仲裁院建设”。202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以数字化推进劳动维权便利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广东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四五”规划的重点任务。2021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加快

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改造升级现行调解仲裁办案系统，提升调解仲裁无纸化、智能化办案水平，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

（三）助力深圳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的重要手段。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意见》提出“支持深圳探索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改革，实行调解前置，扩大劳动仲裁终局裁决范围。建立‘调裁诉’一体化网上平台，提升仲裁机构实体化和工作标准化水平”。数字仲裁庭可实现线上、线下庭审，支持数据化信息运用，确保庭审信息传递速度与安全，是促进仲裁服务数字化转型和推进建立健全“调裁诉”深度衔接的重要基础和保障。

目前，国家、省、市均尚未出台数字仲裁庭建设相关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2020年，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启用“深圳劳动人事争议微仲裁”小程序后，在全市推行在线庭审服务，但由于缺乏数字化仲裁场所的硬件保障，难以全面推行。同时，深圳市各仲裁机构对于数字仲裁庭的具体建设方式、功能要求、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较为模糊，数字仲裁庭建设推进效率低、难度大，更加制约“互联网+”优势作用的充分发挥。

本文件结合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息化建设实际，凝练了当前数字仲裁庭建设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为全市范围内数字仲裁庭建设提供了相对统一、全面、规范的实施指引，填补了深圳市乃至全国数字仲裁庭

领域的标准空白，对推动全市数字化仲裁服务常态化高效运转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考虑到数字仲裁庭相关设施设备类型的多样性以及持续更新迭代的现实特点，本文件以功能建设需求为切入点，立足满足数字化仲裁服务需求的所需功能及实现的效果，规定了数字仲裁庭的功能模块、功能要求、基础环境要求以及系统对接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数字仲裁庭建设工作，在参考仲裁领域及司法领域有关文件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当前深圳市建设数字仲裁庭的实践经验进行编制。

主要内容包括 6 个章节。

第 1 章，范围。包括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适用的范围。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清单。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包括本文件的术语和定义，主要是对劳动人事争议数字仲裁庭进行解释。

第 4 章，功能模块。包括数字仲裁庭的功能模块组成情况。根据数字仲裁庭所实现的应用成效，分为基本功能模块和拓展功能模块。其中，基本功能模块细分为信息采集类功能 4 项、信息输出类功能 6 项、集中管理类功能 5 项；拓展功能模块则包含 4 项拓展功能。

第 5 章，功能要求。包括基础功能要求和拓展功能要求，

主要是分别明确了各项基础功能和拓展功能具体应实现的效果或所支持的能力。

第6章，基础环境要求。从场所布置、设备配备、布线、灯光、声学、网络建设等方面给出了数字仲裁庭建设的基础环境要求。

第7章，系统对接。明确了数字仲裁庭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对接要求，以及数字仲裁庭系统对接功能应满足的要求。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和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